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4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部分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资金预算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要求，国定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各市、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其中：	备注
			绩效等考核奖励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45253	3056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601	13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4652	2920	
井陘县	130121	1710	115	
行唐县	130125	11961	643	
灵寿县	130126	6891	528	
高邑县	130127	528	50	
深泽县	130128	813	63	
赞皇县	130129	4506	460	
无极县	130130	1202	93	
平山县	130131	13904	681	
元氏县	130132	993	81	
赵县	130133	816	70	
晋州市	130183	617	67	
新乐市	130184	711	69	
其他县（市、区）小计		601	136	
正定县	130123	400	56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10	69	26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11	54	27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09	78	27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8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13010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1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130186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130189			

注：